

# 澎湖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壹、前言：

本縣位於台灣西南方的台灣海峽上，是台灣最大的離島，與台灣本島最近距離約40餘公里，由90座大小島嶼組成澎湖群島，四面環海，海岸線十分發達，具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變化多端的海底景觀，質細優美的海灘，清澈見底的海水，玄武岩構成崢嶸的奇觀，田野綻放著熱情如火的天人菊。由於本縣屬於島縣，對外交通以海運、空運為主。全縣總面積127.9636平方公里，人口總數92,390人，轄1市、5鄉，屬於鄉村型態的漁業縣，馬公市為縣治所在地。

道路交通安全及治安為警政工作最重要的一環。尤其近年來本縣極力發展觀光，除建設各項設施、開闢及拓寬道路外；並辦理大型的民俗活動及煙火秀等，帶動觀光人潮，故人車流量大幅增加，影響道路交通環境之容受力。再者因縣道路幅寬廣，易生超速、競駛等危險駕駛。

因此，如何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故，增進交通安全，提升道路交通管制效能，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確是當務之急。

## 貳、統計名詞定義：

- 一、本分析資料，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99年資料為主，「年」係指曆年，自該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道路交通事故：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的交通事故。
  - (一)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
  - (二)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
- 三、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 四、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指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24小時死亡者。
- 五、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日內(24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愈1日死亡者。
- 六、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 七、交通事故肇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 八、交通事故被害人：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受害之人。
- 九、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年中機動車輛數\*10,000
- 十、百分比與百分點之區別：
  - (一)百分比指實數之增減比率。例：99年澎湖縣交通事故(A1類+A2類)發生數716件，較上年同期620件增加15.48%。
  - (二)百分點指比率之增減。例：99年澎湖縣交通事故(A1+A2類)機動車輛肇事率78.46%，較上年69.89%減少8.57個百分點。

## 參、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 一、道路交通事故(A1類+A2類)發生數概況

#### (一)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本縣99年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為A1類5件，死亡5人；A2類711件，受傷1031人，合計(A1類+A2類)716件，死亡5人，受傷1031人。與98年620件增加96件或增15.48%，死亡人數5人較98年10人減少5人，受傷人數1031人較98年931人增加100人或增加10.74%。(如表1、圖1)。

表1、澎湖縣99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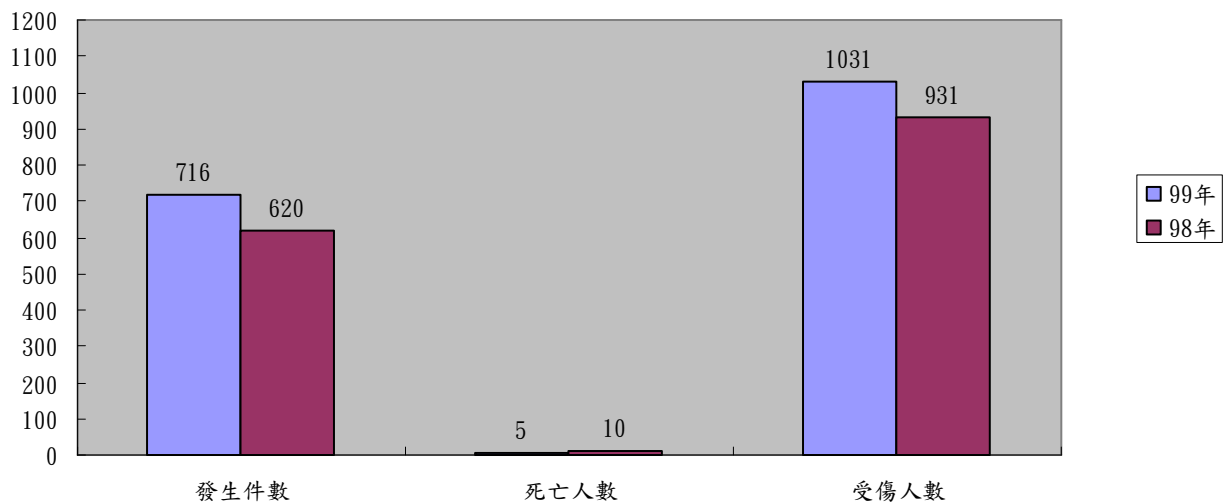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A1類			A2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99年	716	5	1031	5	5	-	711	1031
98年	620	10	931	10	10	10	610	921
增減	96	-5	100	-5	-5	-10	101	110
增減率(%)	15.48	-50.00	10.74	-50.00	-50	100.00	16.55	11.94

註：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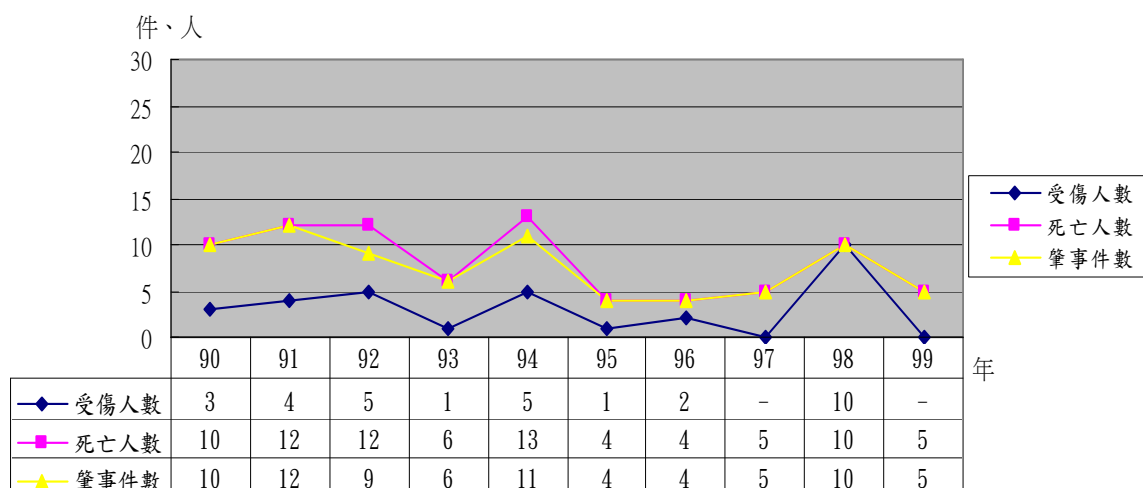
圖1、澎湖縣99、98年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圖



## (二) 歷年(A1類)概況

近10年(90年至99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件數以91年12件最多，98年死傷人數20人最多；95年4件死傷人數5人最低。(如圖2)

圖2、澎湖縣(A1類)道路交通件數及死傷人數之變遷



## 二、肇事原因：

本縣99年A1類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所造成之交通事故676件最多，占94.41%。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況185件(占25.84%)未依規定讓車181件(占25.28%)；轉灣不當87件(占12.15%)；酒後駕車64件(占8.94%)居前四項。

98年則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所造成之交通事故607件最多，占97.90%。則分別為未依規定讓車176件(占28.39%)；未注意車前狀況161件(占25.97%)；轉灣不當63件(占10.16%)；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52件(占6.45%)居前四項。(如圖3、圖4)

圖3、澎湖縣交通事故(A1類+A2類)發生數結構  
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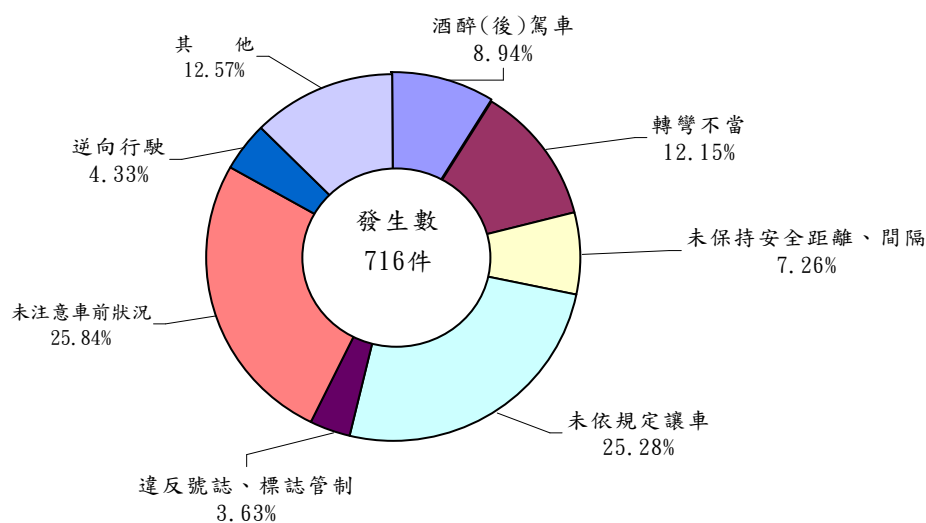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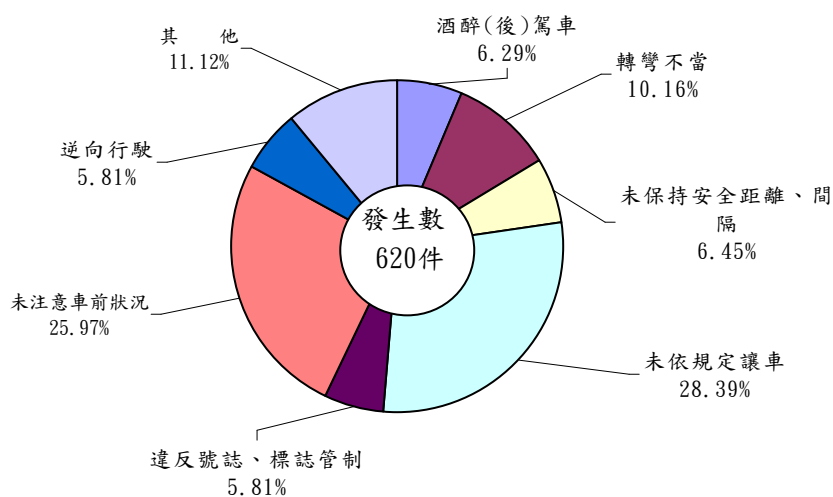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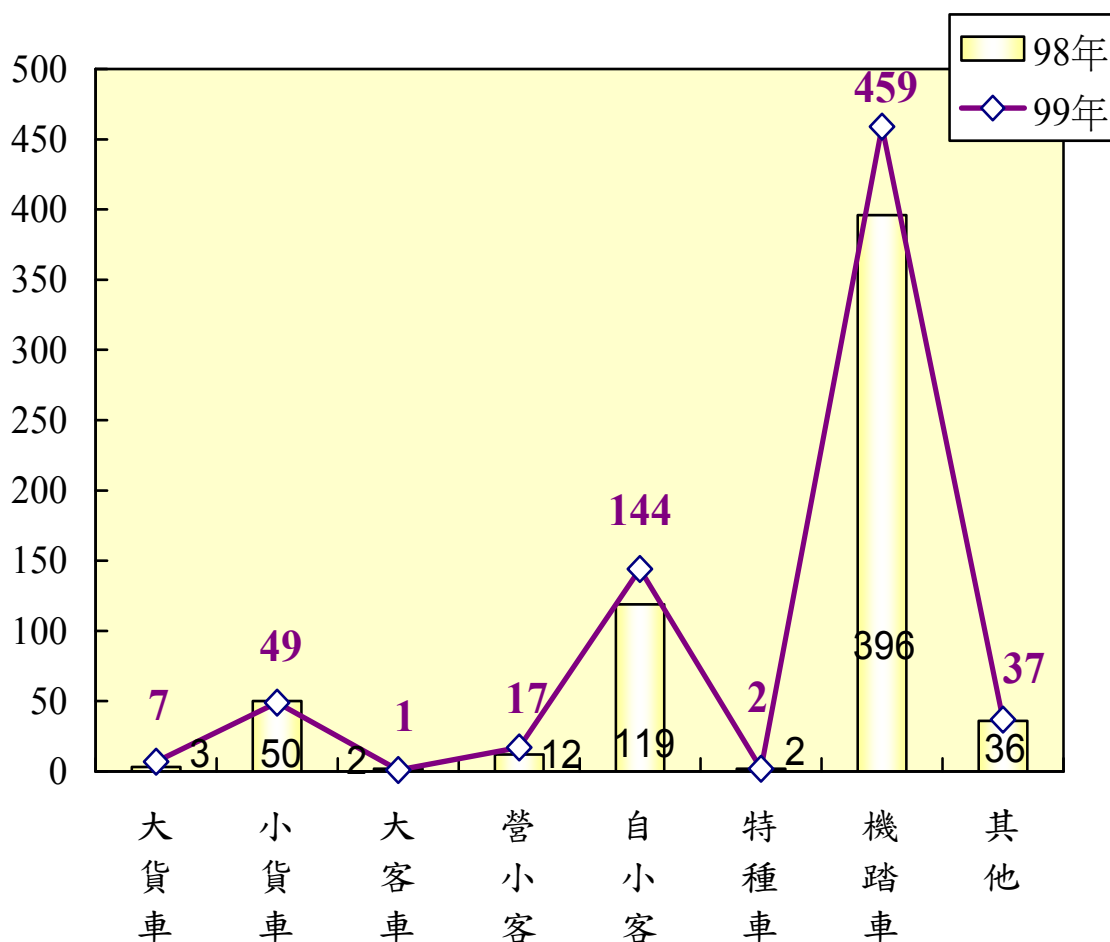
圖4、澎湖縣交通事故(A1類+A2類)發生數結構  
98年



### 三、肇事車種：

本縣 99 年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以第一當事者車種別觀察，機車發生 459 件(占 64.11%)最多，自小客車 144 件(占 20.11%)次之；自小貨車發生 49 件(占 6.84%)再次之。上揭 3 類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652 件，佔 99 年全般肇事件數 91.06%。與 98 年 565 件比較，機車及自小客車肇事件數有驟增趨勢。(如圖 5)

圖 5 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圖-按肇事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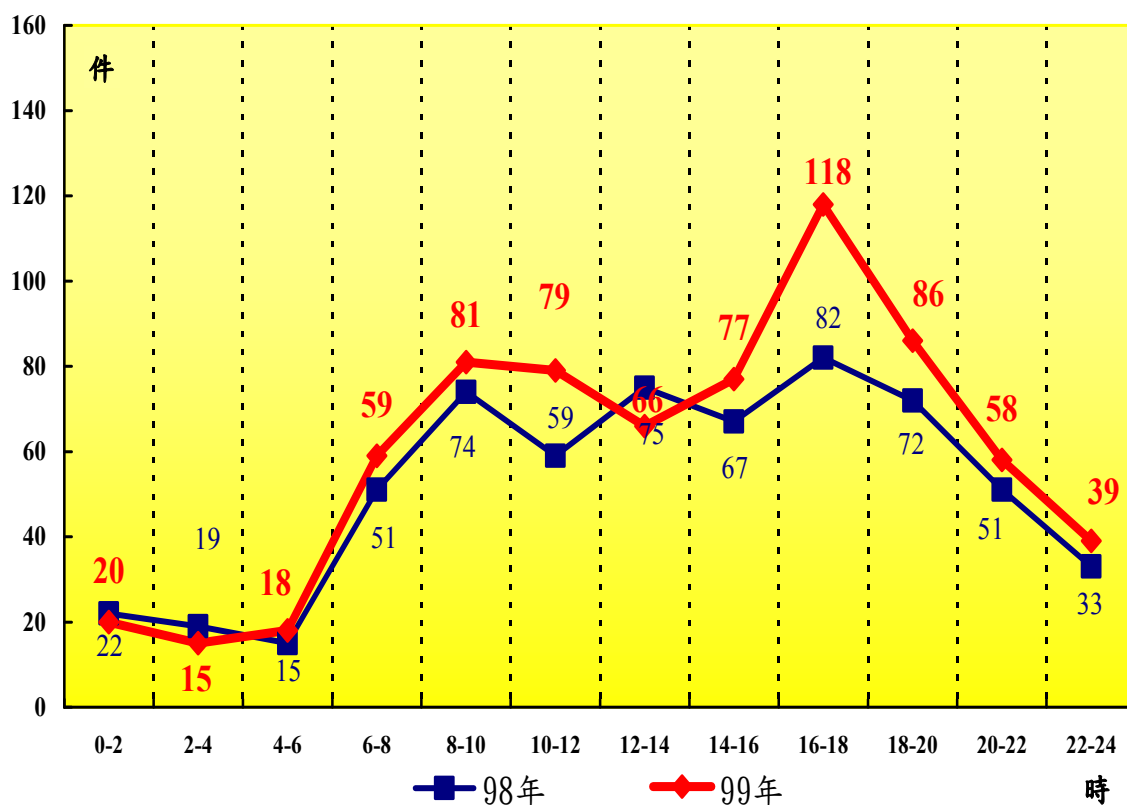


#### 四、發生時間別：

本縣 99 年道路交通事故（A1 類及 A2 類）件數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118 件為最多，佔 16.48%；「18 時至 20 時」發生 86 件次之，佔 12.01%；「10 時至 12 時」發生 79 件再次之，佔 11.03%。與 98 年統計曲線比較，除「2 時至 4 時」、「12 時至 14 時」有降低，其餘時段均有大幅增加趨勢。

（如圖 6）

圖 6 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圖-按發生時間



如按晝夜區分，日間(6時至18時)發生480件，佔67.04%，夜間(18時至24時)發生183件，佔25.56%，深夜(0時至6時)發生53件，佔7.4%，日間件數為夜間及深夜件數之2.03倍；全日單一時段發生件數以「17至18時」為最多(61件)，傷亡人數91人；「16至17時」次之(57件)，傷亡人數89人，較其他時段多，主要原因係該時段為下班時段，車流多與道路使用率高，較易發生交通事故。

圖 6-1 99 年澎湖縣道路交通事故-晝夜別(日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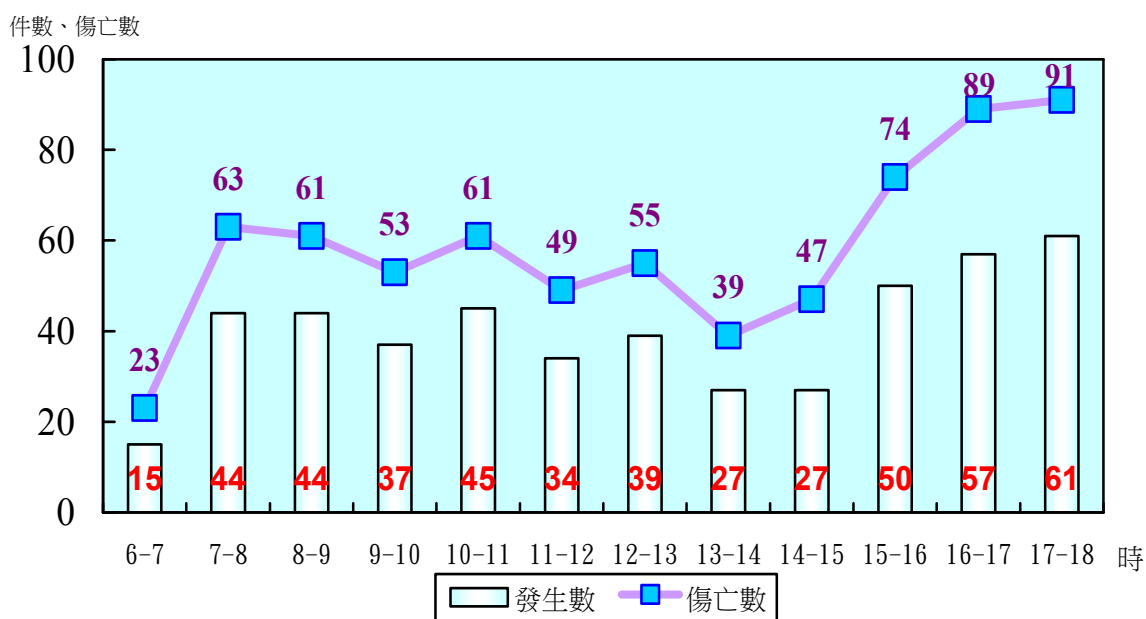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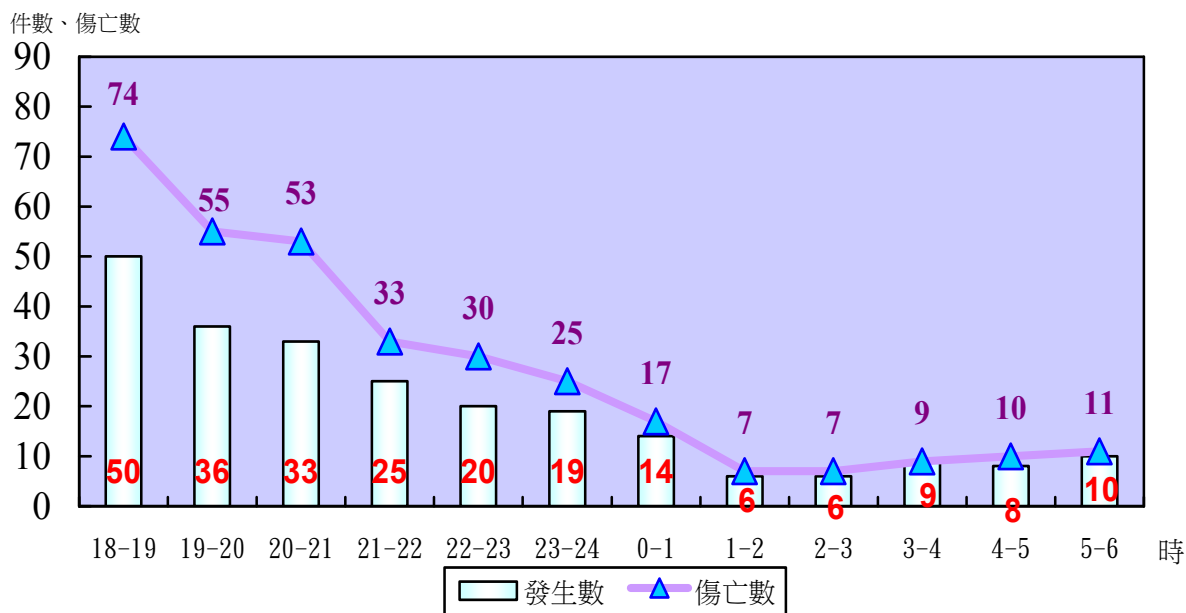


圖 6-2 99 年澎湖縣道路交通事故-晝夜別(夜間、深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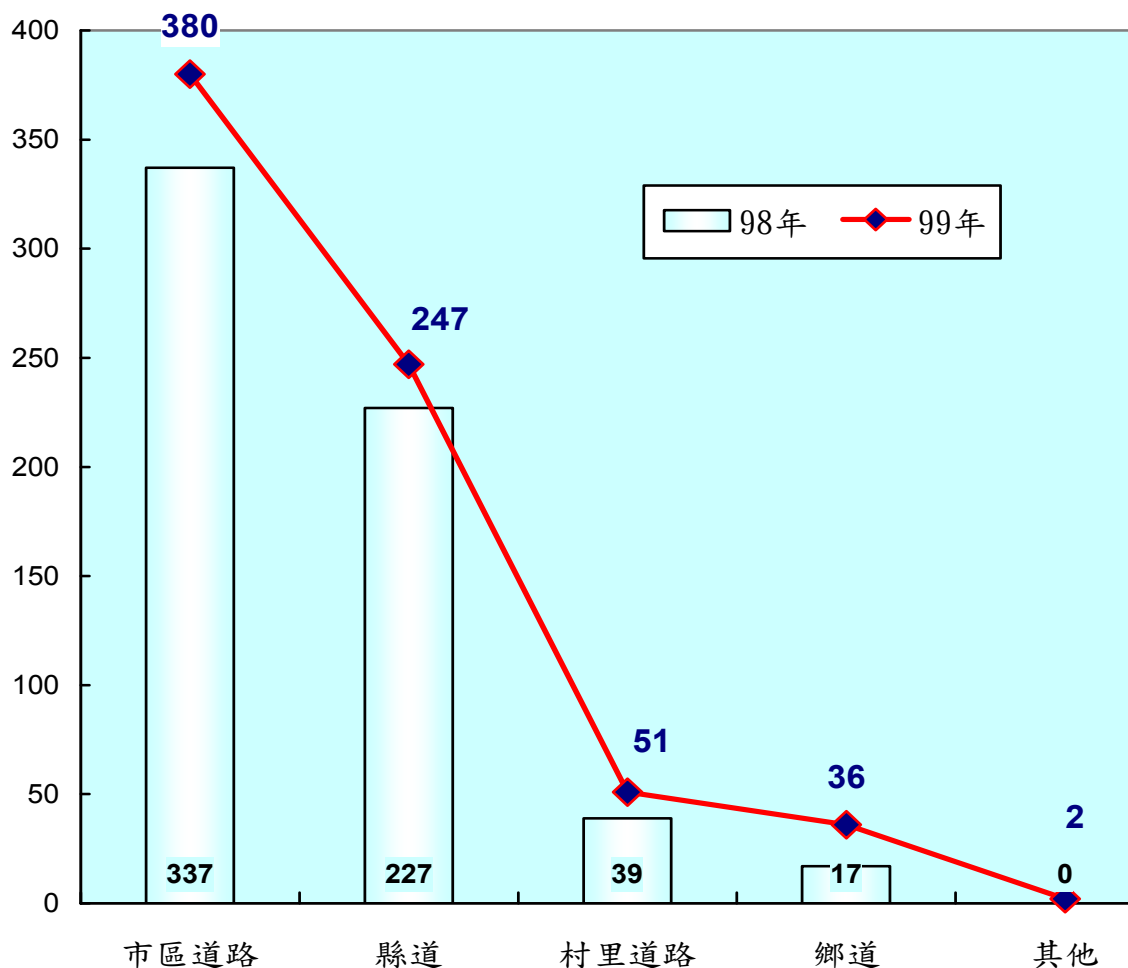




## 五、道路類別(各類別統計)：

99年以「市區道路」發生380件為最多，佔53.07%；「縣道」發生247件次之，佔34.50%；「村里道路」發生51件再次之，佔7.12%；「鄉道」發生36件為最少，佔5.03%。與98年同期比較，「市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有明顯升高趨勢（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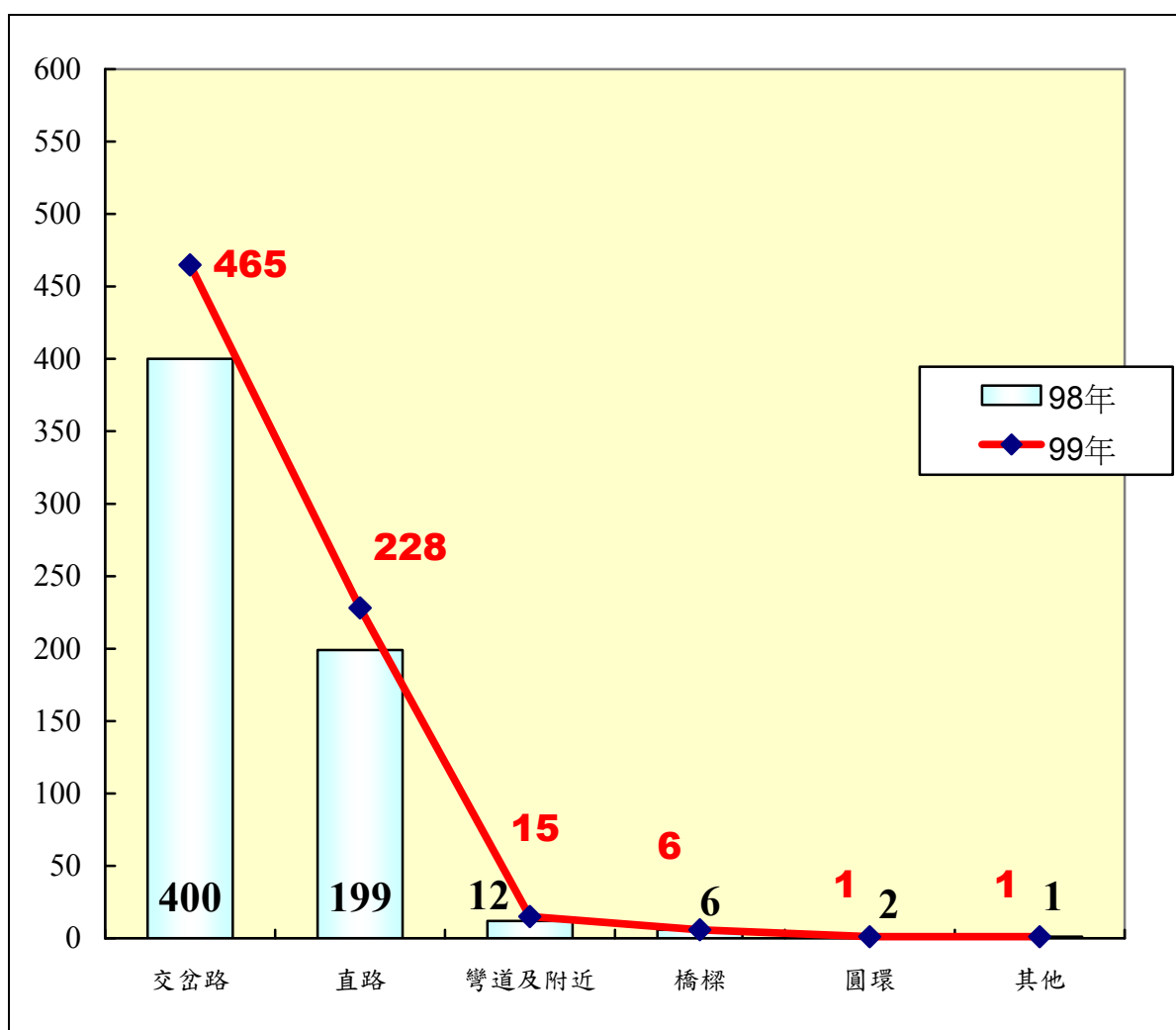
圖7 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圖-按道路類別



## 六、道路型態(各類別統計)：

99年以「交岔路」發生交通事故465件為最多，佔64.94%；「直路」發生交通事故228件次之，佔31.84%；「彎道」發生交通事故15件再次之，佔2.09%。與98年同期比較，「交岔路」交通事故有明顯升高趨勢（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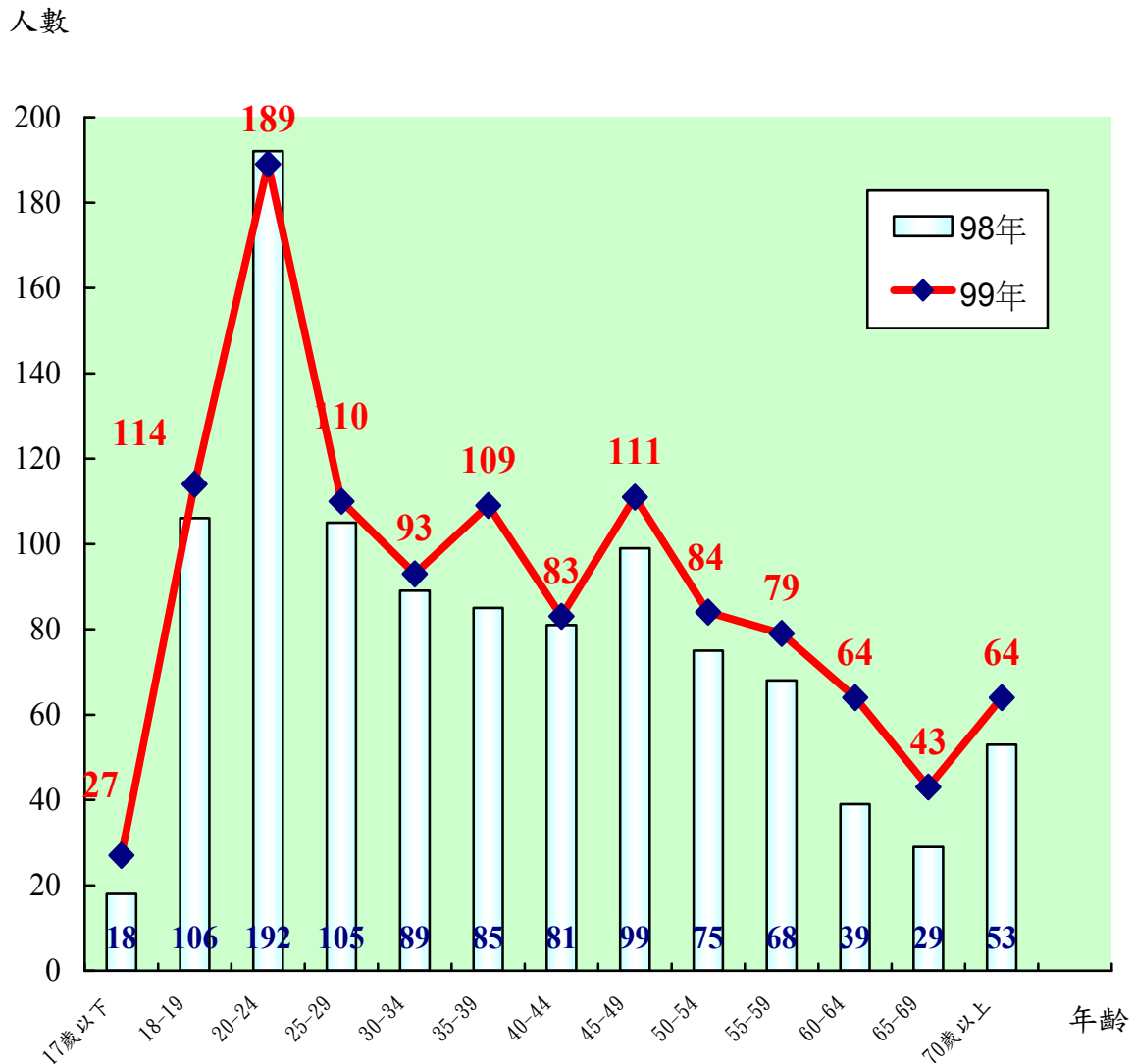
圖8 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圖-按道路型態



## 七、駕駛人年齡分析：

99年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計1,170人，年齡以「20-24歲」189人為最多，佔16.15%；「45-49歲」111人次之，佔9.49%；「25-29歲」、「35-39歲」各有110及109人再次之，各佔9.40%、9.32%。與98年比較，事故當事人之年齡層分布，35-39歲、45-49歲、55-59歲、60-64歲等年齡層，變動幅度較大。(如圖9)

圖9 本縣交通事故統計圖-按駕駛人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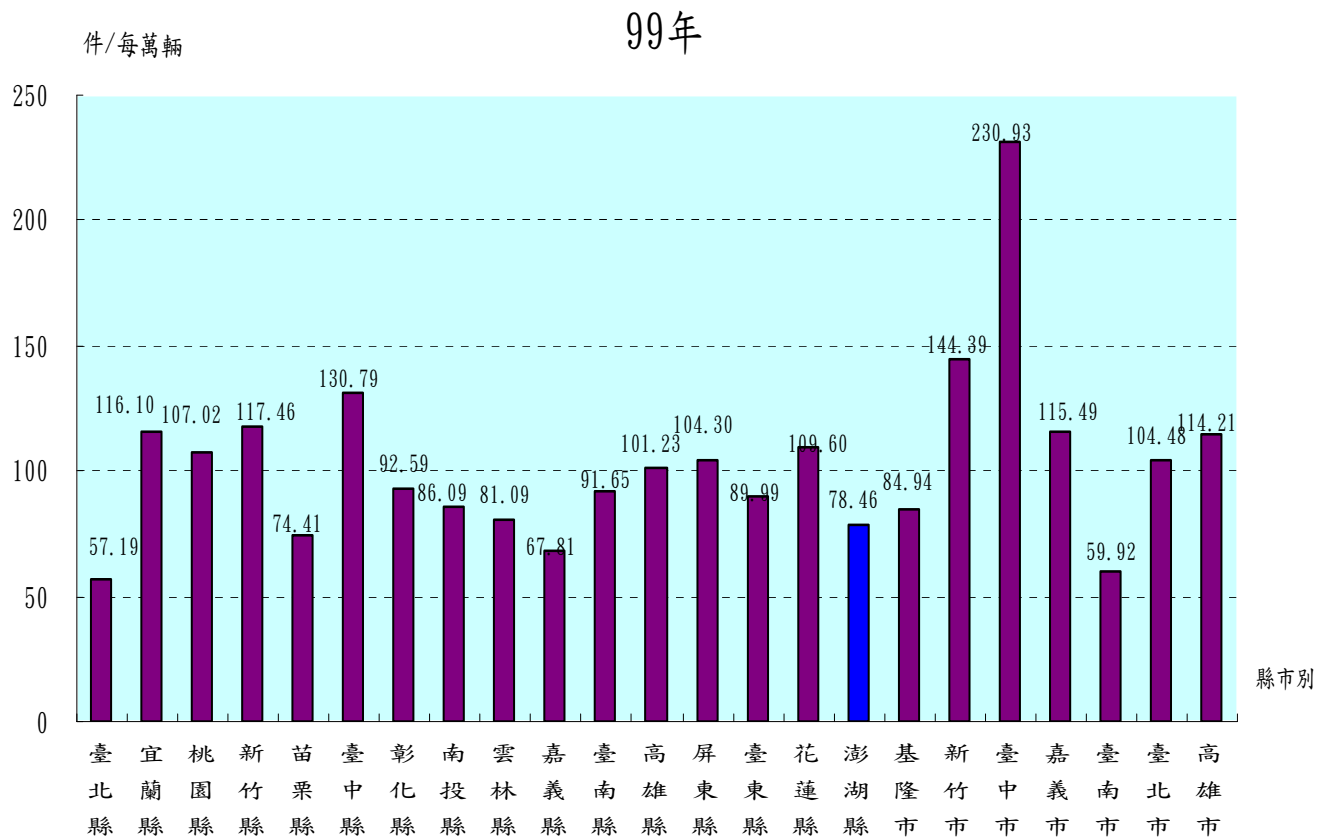
註：本圖所稱駕駛人係指涉及交通事故之全部車輛駕駛人

## 八、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機動車輛肇事率比較

(一)發生數 (A1類+A2類)：

以每萬輛機動車輛中肇事率分析，本縣99年中機動車輛數92,025輛，約占臺灣地區23縣市車輛數之0.43%，而發生數為78.46件/每萬輛，在臺灣地區23縣市中，居第19位，高於苗栗縣74.41件/每萬輛；嘉義縣67.81件/每萬輛；臺南市59.92件/每萬輛；臺北縣57.19件/每萬輛。(如表2、圖10)

圖10、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肇事率比較



(二) 死亡人數：

以每萬輛機動車輛中肇事率分析，本縣99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5人，約占臺灣地區23縣市死亡人數之0.267%，而死亡人數為0.54人/每萬輛，在臺灣地區23縣市中，居第18位，僅高於臺北縣0.51人/每萬輛；新竹市0.48人/每萬輛；臺北市0.47人/每萬輛；高雄市0.44人/每萬輛；臺南市0.28人/每萬輛。

(如表2、圖11)

圖11、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A1類)死亡肇事率比較  
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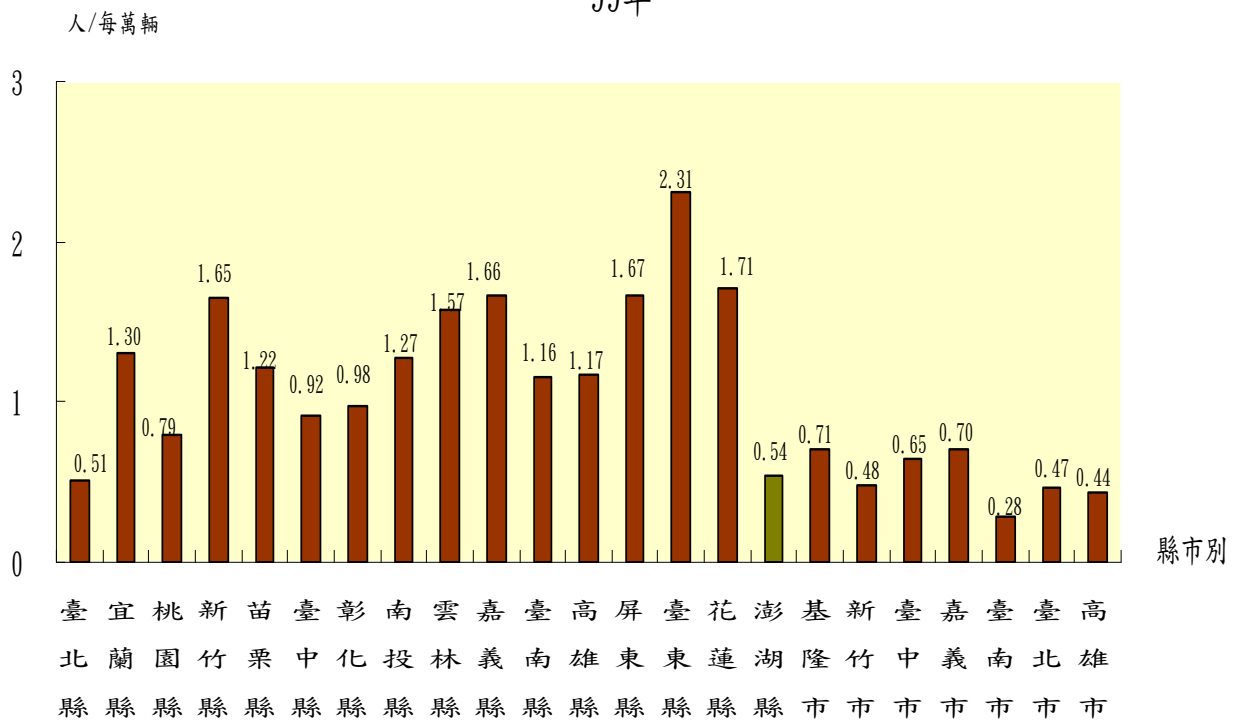


表 2、99 年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縣市別	年底機動車輛數	肇事總件數	肇事率(件/ 萬輛)	A1 類			A2 類		肇事率(件/萬輛)	
				件數	死亡 (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死亡(人)	受傷(人)
臺北縣	3,210,172	18,192	57.19	160	165	57	18,032	24,911	0.51	77.78
宜蘭縣	432,389	4,997	116.10	56	56	24	4,941	6,652	1.30	154.40
桃園縣	1,742,311	18,432	107.02	131	138	56	18,301	23,834	0.79	137.12
新竹縣	459,664	5,328	117.46	70	76	27	5,258	6,799	1.65	148.50
苗栗縣	549,106	4,053	74.41	64	67	38	3,989	5,205	1.22	95.48
臺中縣	1,572,836	20,359	130.79	139	144	49	20,220	27,071	0.92	172.43
彰化縣	1,351,205	12,415	92.59	131	133	45	12,284	16,635	0.98	123.45
南投縣	542,103	4,637	86.09	68	69	27	4,569	5,981	1.27	110.83
雲林縣	725,923	5,845	81.09	110	114	32	5,735	7,521	1.57	104.05
嘉義縣	546,817	3,681	67.81	85	91	49	3,596	4,886	1.66	90.25
臺南縣	1,175,553	10,680	91.65	133	136	46	10,547	14,570	1.16	124.33
高雄縣	1,402,739	14,086	101.23	153	164	46	13,933	19,128	1.17	136.69
屏東縣	959,702	9,929	104.30	155	160	61	9,774	13,404	1.67	140.30
臺東縣	246,882	2,206	89.99	55	57	12	2,151	2,972	2.31	120.87
花蓮縣	351,276	3,826	109.60	59	60	24	3,767	5,027	1.71	143.79
澎湖縣	92,025	716	78.46	5	5	-	711	1,031	0.54	112.03
基隆市	280,868	2,376	84.94	20	20	6	2,356	3,204	0.71	114.29
新竹市	397,821	5,715	144.69	18	19	9	5,697	7,677	0.48	193.20
臺中市	1,031,803	23,574	230.93	67	67	22	23,507	31,261	0.65	303.19
嘉義市	286,872	3,305	115.49	20	20	3	3,285	4,448	0.70	155.16
臺南市	818,155	4,860	59.92	21	23	10	4,839	6,831	0.28	83.61
臺北市	1,819,685	18,983	104.48	84	85	27	18,899	25,064	0.47	137.89
高雄市	1,654,340	18,761	114.21	72	73	23	18,689	25,314	0.44	153.15

資料來源：警政署。

註：A1 類係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以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觀之，本縣僅高於苗栗縣及嘉義縣等二縣，惟相較於上揭縣份之交通環境，本縣肇事率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期盼各單位，共同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肇事率而努力。
  - 二、本轄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10-12時、16-18時、18-20時等時段為最多，道路型態則以交岔路口居首，各單位應加強每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之交通疏導及路口守望勤務，針對重點違規加強攔查執法，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
  - 三、本縣 99 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 件、造成 5 人死亡，發生件數較 98 年減少 5 件、死亡減少 5 人、受傷減少 10 人。分析肇事態樣，以「未注意車前狀況」2 件為最多，佔 40%；「未減速慢行」、「酒後駕車駛入來車道」、「酒後駕車失控」各 1 件次之，各佔 20%。死亡者年齡以「50 歲以上」3 人為最多，「20 歲以下」2 人次之，經分析各項肇事因素，計歸納下列特性：
    1. 縣道 204 線為最易肇事路段(2 件)。
    2. 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各 2 件為最多。
    3. 肇事車種以機車發生 4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1 件次之，其中自撞(摔)案件有 4 件。
    4. 20 歲以下(2 人)及 50 歲以上(3 人)為 A1 類交通事故之高危險群。
- 綜上分析，未來應針對上述 4 項特性，列為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作為

#### 四、執法策進作為：

##### (一)全力推動「交通守秩序、安全有保障」專案工作

本局為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有效改善行（停）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並配合縣政府推動「城鄉市容環境維護」之施政理念，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推動「交通守秩序、安全有保障」專案工作，加強市區周邊道路、重要道路、大眾運輸埠站與各旅遊景點交通疏導、取締及停車秩序整理與管制等工作，期提升本縣觀光旅遊形象及改善交通市容，達到「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之目標。

##### (二)落實執行院頒方案 100 年度工作計畫

貫徹第 10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策訂之 8 大執法項目：

1. 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
2.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
3. 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計畫。
4. 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
5. 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計畫。
6. 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計畫。
7. 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
8.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

##### (三)交通宣導：

配合交通部 100 年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重點，以加強機車事故、酒後駕車肇事、高齡者事故及大客車、自行車、行人用路安全為宣導主軸，並參酌轄區特性與交通事故現況，規劃宣導主題並置重點如下：



1. 組成「下鄉交通安全宣導團」，主動深入各村里、社區或分赴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結合各類宣導管道提高宣導成效。
2. 針對高齡駕駛、高中（職）、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等易肇事族群，加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及事故防制教育。
3. 結合縣府行政處新聞科資源，辦理地方平面廣播、電視、媒體、戶外電子看板、公車車體之文宣宣導。
4. 運用本轄「勝利之聲」、「快樂廣播」電台，協助交通疏導措施口播、新聞發布及重要議題專訪，以宏宣導成效。

五、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推動交通市容相關執法與服務措施：

- (一) 統合運用專責警力，全面加強市區道路及人行道停車秩序整理。
- (二) 觀光季期間，擴大執行「清道專案」工作，清除道路障礙，淨化環境市容。
- (三) 結合監理機關，加強汽機車出租業者及營業大客車之安全執法。
- (四) 加強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秩序整理及交通疏導勤務。
- (五) 運用各種宣傳管道，廣泛提供本縣交通安全服務資訊。